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落实函》的反馈回复.....	4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4
附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所”）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公司”、“何氏眼科”、“股份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8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986 号，“《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根据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不再赘述。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明确说明或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需另做其他解释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术语、释义与已报送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释义一致。

《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关联交易。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随着其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医疗器械、药品等逐步实现产业化，可能会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发行人：

（1）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情况及后续的合作预期，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2）结合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说明上述减少未来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情况及后续的合作预期，了解有关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等；

（2）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调查问卷；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档案；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6）查阅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7）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8）取得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110Z0044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等文件；

（10）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文件。

核查内容：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情况及后续的合作预期，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目前的交易情况及后续的合作预期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分为三大业务板块：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教育及培训板块、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少量视光产品以及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医用无纺布孔巾等原材料的情形，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①与销售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何氏医学院	视光产品	0.39	0.00%	1.48	0.00%	0.10	0.00%
合计		0.39	0.00%	1.48	0.00%	0.10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何氏医学院根据业务的需要向公司零星采购了部分视光产品用于视光专业的实践教学，该部分交易金额极小、占比极低。

②与采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银海医疗	DRS 眼底相机、视光材料	9.27	0.02%	27.70	0.07%	633.05	1.78%
太平洋医疗	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	85.87	0.18%	91.11	0.22%	84.76	0.24%
爱德一视	零星物资	-	-	-0.40	0.00%	0.15	0.00%
眼产业集团	房屋及设备租赁	61.00	0.13%	61.00	0.14%	61.00	0.17%
合计		156.14	0.33%	179.41	0.43%	778.96	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金额较小。2018 年，发行人向银海医疗采购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其存在部分镜架、镜片的库存，发行人对该等存货进行了一次性购买，银海医疗不再从事镜架、镜片的销售所致。太平洋医疗为发行人提供眼科手术低值医用耗材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扩大，采购金额略有增加，但总体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眼产业集团租赁房屋及设备用于沈阳何氏院内制剂室配套使用，上述租金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后续的合作预期

根据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说明并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情况，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后续的合作及对应预期主要包括：

序号	主要合作类型	未来合作预期
1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视光产品	报告期内，该部分交易金额极小、占比极低，预计未来的合作与报告期内相比不会显著增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	发行人向眼产业集团租赁房屋及设备	报告期内，该部分交易金额极小且基本稳定、占比极低，预计未来的交易金额与报告期内相比不会有显著增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医疗器械及药品	1、报告期内，低值医用耗材一次性医用无纺布孔巾等材料的采购金额较小、占比较低，预计未来的交易金额与报告期内相比不会有显著增加，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2、随着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企业的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医疗器械、药品等逐步实现产业化，未来可能会出现发行人向该业务板块企业采购医疗器械、药品的情形；2021年8月，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承诺：“一、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何氏眼科自关联主体采购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金额平均每年不超过何氏眼科采购医疗器械及药品总金额的10%。二、何氏眼科与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将严格按照何氏眼科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有关审批程序。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1）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进行了约定，具体

如下：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四）必要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为：（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其中，市场价是指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价是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协议价是指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①《公司章程（草案）》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的职权包括，“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二条：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三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八）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下称“拟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若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二）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三）股东对召集人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主管部门反映，或请求人民法院就有关事项进行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召开。（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原因等事项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且不得担任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五）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若该事项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范围的，应当由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二十条：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六条：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应当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⑤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十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审批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审批权限如下：（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执行。（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不超过 3,000 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五条：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三）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低于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⑥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第五条：公司应规范并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在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限制、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公司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就关联交易决策之事项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制度。

（3）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

① 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有关制度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 核查内容之第（一）部分之“2.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决策机制以及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有效性”之“（2）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所述，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就关联交易决策之事项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制度，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提供制度基础。

②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及独立董事认可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已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1 年 3 月 19 日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

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股东大会审议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原则确定，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③ 实际控制人已就关联交易规范出具了有关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发行人其他股东以及公司 5%以上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④ 申报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申报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110Z00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备、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有效运行。

（二）结合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说明上述减少未来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1. 有关承诺的内容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履行相应合法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谋求不当利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有效。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

“一、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的三年内（2021年至2023年），何氏眼科自关联主体采购医疗器械及药品的金额平均每年不超过何氏眼科采购医疗器械及药品总金额的10%。

二、何氏眼科与关联主体之间的交易将严格按照何氏眼科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有关审批程序。

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所全资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仅为本承诺函之目的，“主营业务”系指面向眼病患者提供眼科专科诊疗服务和视光服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但是，持有已上市公司不超过 1% 的股票的行为除外）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本承诺函在本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有关承诺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① 实际控制人为承诺适格主体

上述《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为实际控制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而作出，主要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企业的行为进行限制或规范，实际控制

人均具有中国国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为该等承诺的适格主体。

② 有关承诺已公开作出，承诺有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经实际控制人有效签署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渠道公开作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表示完成时生效；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渠道公开作出上述承诺有效并对实际控制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③ 有关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已明确，若有关承诺未获履行，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督促自身公开承诺之履行，提高有关承诺的可执行性，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所做出的公开承诺：（1）当有关承诺已明确相应责任或约束措施的，以该等承诺的内容为准；（2）当有关承诺未明确相应责任及约束措施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同意分别且非连带地履行下述约束措施：

一、如果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四、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社会公众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在行政机关做出生效的行政处罚及法院做出生效的判决后，依法根据该等处罚及判决赔偿投资者损失，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通过公开渠道公开作出上述承诺已明确承诺未履行的有关责任承担以及约束措施安排，有关法律法规亦对公开承诺未履行所需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规定，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等事项做出了严格规定，就关联交易决策之事项制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完备、有效，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有效运行。

2. 实际控制人为未来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及《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且具有可执行性。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何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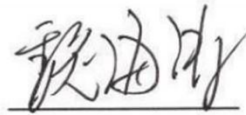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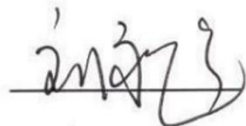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魏海涛

经办律师：



刘永超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医疗器械及药品板块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9.10.15	1462.50	辽宁省沈阳市东陵区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8.89%，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6%；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56%	眼产业投资及整合，眼科药品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		沈阳何氏眼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1.8.31	1,100.00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何伟持股 99.00%；付丽芳持股 1.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		沈阳倍优科技有限公司	2017.2.10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79.00%；樊庆侠持股 7.00%；徐玲持股 5.00%；王卓实持股 5.00%；崔迎大持股 2.00%；胡兰持股 0.50%；林静持股 0.50%；胡深明持股 0.50%；龚琪持股 0.25%；刘子铭持股 0.25%	眼科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市场推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4		沈阳元初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70.00%；何向东持股 3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5		沈阳百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11	3.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6		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05.5.27	50.00	辽宁省沈阳市道义经济开发区	何伟持股 60.00%；付丽芳持股 20.00%；何向东持股 2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7		沈阳科康科技有	2016.5.20	200.00	辽宁省沈阳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生物技术研发。与发行人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限公司			市浑南区	100.00%	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8		沈阳准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2.2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9		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2005.12.27	7,6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36.22%；沈阳泗水科技新城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持股 35.92%；沈阳何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7.34%；辽宁科发实业公司持股 10.53%	生物工程技术、产品研发。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0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2017.6.30	13,498.84 万元港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科产业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1		ADAPTICA S.R.L	2009.2.9	87.62 万欧元	意大利帕多瓦市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移动诊断设备的开发和制造以及相关的培训、辅助、运维和软件升级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2		O&O MDC LIMITED	2001.10.1	0.01 万英镑+50 万欧元	英国东苏塞克斯郡刘易斯市	第一视觉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人工晶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3		O&O MDC S.R.L	2007.6.7	2 万欧元	意大利罗马市	O&OMDCLIMITED 持股 100%	人工晶体材料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14		沈阳市银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1994.9.7	1,000.00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何向东持股 49.95%；何伟持股 36.75%；付丽芳持股 13.30%	医疗器械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5		沈阳中科光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3.10	8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65.00%；何向东持股 15%；付丽芳持股 10%；苏州国科医工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6		北京爱德一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12.12.5	200.00	北京市朝阳区	何伟持股 34.50%；何向东持股 20.70%；付丽芳持股 13.80%；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5.00%；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8.00%；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0%	眼部保健、防护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7		沈阳艾洛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4.18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8		沈阳百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0.3.10	7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5.71%；沈阳绿谷生物技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29%	眼科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19		沈阳太平洋医疗用品制造有限公司	1995.12.26	52.9035	辽宁省沈阳市新城子区	沈阳何氏眼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眼科医疗耗材生产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0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7.9.1	2,9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持股 100%	眼科医疗器械、药品的研发及技术转让。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21		辽宁精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020.8.25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2		杭州瞳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8	1,000.00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3		RetinaCheck B.V	2018.06.29	0.00 万欧元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眼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4	教育及培训板块	辽宁何氏医学院	2010.2.1	9,8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为举办人	普通本科教育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5		沈阳何氏教育培训学校	2013.12.2	4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举办人	教育培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6		沈阳何氏视觉科学培训中心	2011.10.28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举办人	技能、考级培训。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7	商贸等其他业务板块	沈阳医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5.12.8	30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8		沈阳共好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8	1184.2804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29		沈阳共福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	2015.12.8	710.2804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合伙)					
30		沈阳共兴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12.8	552.2804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31		沈阳共荣科技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6.3.28	30.001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	何伟出资 59.9980%；付丽芳出资 19.9993%；何向东出资 19.9993%；王毅飞出资 0.0033%	对外投资，未开展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2		北京速准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2012.8.15	10.00	北京市朝阳区	付丽芳持股 100%	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3		沈阳纳孵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6.5.16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70.00%；何向东持股 3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4		沈阳美第奇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2017.10.20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文化创意设计、策划服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5		沈阳梦工场创业有限公司	2012.7.27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持股 100%	咨询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6		道森(沈阳)医药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15.12.8	50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7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4	65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沈阳眼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序号	业务板块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38		沈阳沈河何氏颜美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2016.8.12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	辽宁美灵医疗美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医疗美容。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39		沈阳何谷酒业有限公司	2016.6.20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100%	酒类酿造、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40		沈阳何氏酒堡商贸有限公司	2013.12.24	5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向东持股 100%	酒类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41		沈阳爱道客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8.11	100.00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	何伟持股 70.00%；何向东持股 3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42		辽宁省眼镜行业协会	2014.12.24	5.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辽宁何氏医学院为发起人	开展行业自律与规范，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组织会员进行交流与培训等活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
43		辽宁天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1.4.19	1,000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何伟持股 50.00%；何向东持股 30.00%；付丽芳持股 20.00%	无实际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同业竞争关系。